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2. 关于股东适格性	27
3. 关于定向发行	37
4. 关于研发费用	46
5. 关于其他事项	5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卓致远”）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8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维卓致远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维卓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卓致远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维卓致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卓致远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目前存在创始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如触发,创始股东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共计34,669.17万元;反稀释权条款如触发,公司创始股东需承担补偿义务。

请公司:(1)结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说明约定由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条款触发可能性,如在挂牌期间触发,结合创始股东限售安排、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及监管要求,充分论证上述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2)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结合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执行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解决措施及有效性。(3)充分说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说明约定由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条款触发可能性,如在挂牌期间触发,结合创始股东限售安排、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及监管要求,充分论证上述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一)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和《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约定,不符合《1号指引》相关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除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签署后，反稀释、回购条款等不符合《1号指引》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2. 现行有效的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轮投资）条款内容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反稀释条款	3.2 反稀释权 若后续增资的股份认购单价（即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下同）（“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在各轮增资时支付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为免歧义，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3666 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 1.6029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 1.4995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 2.0683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9990 元；佛山基金、王林（仅就其 0.2432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 0.3648 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仅就其 0.6081 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2777 元；北京卓享（仅就其 2.0547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6994 元）；君联资本（仅就其 15.1541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7177 元，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应得股份”），最终使得投资方应得股份等于其支付的总增资款与新低价格之商。投资方在行使本项约定的反稀释权时，应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公司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投资方应得股份，并向投资方无偿授予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届时投资方累计增资款÷新低价格；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投资方届时被拟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2）由于中国法律的限制，公司可能无法向投资方直接授予补偿股份，因此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将以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向投资方相应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使投资方获得补偿股份。（3）其他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本第 3.2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ii）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ii）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和（iv）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	创始股东	后续增资的股份认购单价低于投资方在各轮增资时支付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	创始股东仍承担反稀释条款项下补偿义务
创始股东、维卓科创和维卓致	3.4 创始股东、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股权转让限制 创始股东、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在此同意并接受对其所持股权的下述转让限制，同时其将促使公司日后可能设立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与/或合伙人也同意并接受对其所持股权的下述转让限制：（1）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i）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ii）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股权的任何自然	创始股东、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	创始股东、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	-	有效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康股权转让限制	人或机构、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的第三方等）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对该等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及（2）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其后，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签署的相关文件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要求。（3）为本条之目的，以下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所述之“间接转让股权”：（i）如果创始股东或其他人士系通过一间或多间中间层实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向任何主体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主体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主体间接享有公司股权；（ii）对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iii）让与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以及（iv）其他应被认定为间接转让股权的情形。为避免疑义，若投资方不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需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4）除创始股东通过维卓科创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3.3949%股权不受本条限制外，创始股东直接持有的股权或通过维卓致康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维卓科创在上述额度范围外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受本条限制。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其他合伙人转让维卓科创和维卓致康合伙份额不受本条限制。	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 21 名股东			
回购条款	<p>3.12 回购权</p> <p>（1）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3.1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a）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b）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c）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2）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3）如果届时投资方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第 3.12 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第 3.12 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投资方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公司及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4）在本合同第 3.12 条中，“回购”包括公司及创始股东购买投资方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回购或中国法律允许的变相回购方式（例如定向减资等方式）。公司对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13 回购程序</p> <p>（1）投资方应先向公司及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公司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2）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p>		创始股东	《股东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 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b） 公司	创始股东仍承担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轮投资）条款内容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p>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后续投资方股东取得回购价款的顺序优先于投资方的，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B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4）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p>			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c) 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创始股东承诺条款	<p>4.1 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并保证：（1）除非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其本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并促使和保证公司的核心员工（名单为本合同附件3）不得持有竞争企业的股份，郑刚持有天智航（股票代码：688277）的股份除外。（2）除非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其本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并促使和保证公司的核心员工不得，以其自己的名义或通过任何第三方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投资任何竞争业务。（3）各核心员工应当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以及不竞争条款），并已明确约定核心员工开发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技术之知识产权均应无偿转让于公司。“竞争企业”是指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或者所从事的业务虽然与公司的业务不类似、但其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替代性的企业。前述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业务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3D数字处理技术与3D场景共享技术相关的系统、软件、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开发以及相关服务等相关业务。</p>		创始股东	-	有效
特别权利的终止条款	<p>11.1 特别权利的终止（1）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2）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同意</p>		投资方	-	有效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轮投资）条款内容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iii）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iv）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股票注册批文后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的。				

上述现行有效的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设置符合《1号指引》有关要求。

（二）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为：创始股东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根据回购权利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权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权利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回购权利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多个回购权利方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且后续回购权利方取得回购价款的顺序优先于回购权利方的，则在B轮回购权利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回购权利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A+轮回购权利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回购权利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三）由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义务是市场上较为常见的约定。经查询，有较多案例回购义务的承担方式为回购义务人以所持股权变现金额为限承担回购义务（参考瑞思普利（874344）、和华瑞博（873940）、艾棣维欣（874055）、唯源立康（874109）等）。

根据创始股东的说明，创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是各方在充分了解风险并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是各方基于理性考虑作出的安排。

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会涉及到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变现，根据测算，创始股东以出售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有可执行性，具体变现金额的测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二/（二）”。因此，创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四）回购义务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股东合同》第 11.1 条“特别权利的终止（1）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如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取得北京市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则自动失效。

结合公司《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从公司上市的基本标准进行分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预计研发投入合计 6,349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预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6,392 万元，均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标准四中的“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司 B 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20.7 亿元，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标准四中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预计公司在 2025 年起将持续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标准（四）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申报上市辅导。

综上，结合《股东合同》的约定及公司《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从公司上市的基本标准进行分析，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取得北京市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五）结合创始股东限售安排、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及监管要求，充分论证上述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挂牌期间，创始股东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及《公司章程》的限售约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述限售相关规定，挂牌期间，创始股东鲁通和郑刚在任职董事及高管期间每年可直接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的 25%。经过测算，在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和公司股权估值出现 50%的折价两种假设前提下，创始股东均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支付能力，具体变现金额的测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二/（二）”。

创始股东鲁通和郑刚虽然具有足够的履约回购能力，但是受限售规定及约定的约束，需要分年逐步履行回购义务，回购程序已在《股东合同》“3.13 回购程

序”做了明确安排。综上，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无法执行的风险较低。

二、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结合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执行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一）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

根据《股东合同》，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如下：

项目	具体方式
承担回购义务	《股东合同》第3.12条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承担补偿义务	《股东合同》第3.2条约定“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将以名义对价人民币1元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向投资方相应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使得投资方获得补偿股。”

因此，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将按照《股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具体回购义务金额及履行回购义务后，创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的明细测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二/（二）”有关数据。

（二）结合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执行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公司章程》及创始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创始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	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类似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因此，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且鲁通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考虑股份限售基础上进行的测算如下：

1. 回购权条款触发

（1）回购规模测算

根据《股东合同》的约定，回购的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公司未在2026年4月29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或取得北京市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或被并购将触发回购条款。因此，当2026年4月29日触发回购时，回购规模测算如下：

轮次	投资方	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对应股份数（股）	投资日期	回购利率	利息（万元）	合计回购金额（万元）
B轮	钟棋琛	3,000	23,578	72,463	2023.05.26	10%	879	3,879
	立方制药	1,500	11,789	36,232	2023.06.02	10%	436	1,936
	立方投资	1,500	11,789	36,232	2023.06.01	10%	437	1,937
	朗玛七十号	1,000	7,859	24,153	2023.06.05	10%	290	1,290
A+轮	佛山招科基金	3,000	36,484	112,128	2021.09.28	10%	1,376	4,376
	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3,000	31,024	95,348	2021.12.17	10%	1,310	4,310
	卓享科技	2,000	20,683	63,566	2021.12.17	10%	873	2,873
	常州启航	1,000	12,161	37,375	2021.10.28	10%	450	1,450
	王林	200	2,432	7,474	2021.10.26	10%	90	290
	苏州元聚	300	3,648	11,212	2021.11.03	10%	135	435
	君联惠康	500	6,081	18,689	2021.10.27	10%	225	725
A轮	君联惠康	3,300	68,505	210,540	2021.04.25	10%	1,655	4,955
	君联惠康	4,000	83,036	255,199	2020.12.04	10%	2,161	6,161
合计	-	24,300	319,069	980,611	-	-	10,318	34,618

注1：2024年1月，苏州元聚与钟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聚将其持有维卓有限8.0571万元出资额以5,942.950011万元转让给钟建松，已完全退出持股。根据《股东合同》，苏州元聚仅就其0.3648万元注册资本享有特殊权利，根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苏州元聚的特殊权利由受让方钟建松承继。

注2：以2026年4月29日为截止时点，利息=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触发回购时点-投资日期）/365*10%；合计回购金额=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利息。

注3：增资合同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B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15元；

（2）佛山招科基金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1年9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佛山招科基金以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484元；

（3）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以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323元；

（4）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1年11月30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以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707元；

（5）君联惠康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036元；

（6）君联惠康与维卓有限及原股东于2021年3月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3,3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505元。

（2）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的模拟测算

1) 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a.采用公司最近一轮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B轮）融资时投资方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作为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2023年5月18日，维卓致远与B轮投资方签订《增资合同》，约定B轮融资公司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B轮投资方同意按照1,272.3666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合计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过2024年4月24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62.6889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后，B轮投资方投资成本除权价格为414元/股。

自B轮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经营稳定且具有很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在2023年底获批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2024年开始商业化销售。同时考虑到公司预计完成新三板挂牌等里程碑事件，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时处置股权的估值不低于B轮投资人投后估值（即414元/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公司代码：873940）在2024年2月完成定向增发，定向发行估值为：投前21亿元，定向增发4,000万元，投资方包括北京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此，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的定增估值，公司采用最近一轮增资（B轮）融资后的估值20.7亿元（对应除权价格为414元/股）作为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时处置股权的估值具有估值合理性。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时，采用414元/股进行测算创始股东处置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b. 创始股东按照414元/股处置股份进行回购的模拟测算

考虑到创始股东作为董事、高管的股份限售情况，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且鲁通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假设2025年4月29日前已完成挂牌，截至2026年4月29日时已满足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的条件，即鲁通可在2026年4月29日时解限2/3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综合考虑前述限售情形，自回购义务触发后，创始股东每年可出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直至足以完全回购增资方的股份。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轮次	投资方	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股）	第一次回购 （创始股东可出售的股数为 442,092 股，变现资金合计 18,303 万元）						第二次回购 （创始股东可出售的股数为 429,179 股，变现资金合计 17,76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利息	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变现资金分配（万元）	回购股份数（股）	剩余股份数（股）	剩余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截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剩余本金对应利息	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变现资金分配（万元）	回购股份数（股）
B 轮	钟棋琛	3,000	72,463	879	3,879	3,879	72,463	-	-	-	-	-	-
	立方制药	1,500	36,232	436	1,936	1,936	36,232	-	-	-	-	-	-
	立方投资	1,500	36,232	437	1,937	1,937	36,232	-	-	-	-	-	-
	朗玛七十号	1,000	24,153	290	1,290	1,290	24,153	-	-	-	-	-	-
A + 轮	佛山招科基金	3,000	112,128	1,376	4,376	2,778	71,191	40,937	1,095	502	1,598	1,598	40,937
	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3,000	95,348	1,310	4,310	2,778	61,460	33,887	1,066	466	1,532	1,532	33,887
	卓享科技	2,000	63,566	873	2,873	1,852	40,974	22,592	711	310	1,021	1,021	22,592
	常州启航	1,000	37,375	450	1,450	926	23,864	13,511	361	163	524	524	13,511
	王林	200	7,474	90	290	185	4,771	2,704	72	33	105	105	2,704
	苏州元聚	300	11,212	135	435	278	7,167	4,045	108	49	157	157	4,045
	君联惠康	500	18,689	225	725	463	11,931	6,758	181	81	262	262	6,758

轮次	投资方	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股）	第一次回购 (创始股东可出售的股数为 442,092 股，变现资金合计 18,303 万元)						第二次回购 (创始股东可出售的股数为 429,179 股，变现资金合计 17,76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利息	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变现资金分配（万元）	回购股份数（股）	剩余股份数（股）	剩余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截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剩余本金对应利息	回购所需资金（万元）	变现资金分配（万元）	回购股份数（股）
A 轮	君联惠康	3,300	210,540	1,655	4,955	-	-	210,540	3,300	1,655	4,955	4,955	210,540
	君联惠康	4,000	255,199	2,161	6,161	-	-	255,199	4,000	2,161	6,161	6,161	255,199
合计	-	24,300	980,611	10,318	34,618	18,303	390,438	590,173	10,895	5,420	16,315	16,315	590,173

注1：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68,369股，第一年回购可出售的股数为 $1,768,369 \times 25\% = 442,092$ 股，第一年回购可变现资金合计为 $442,092 \times 414 = 18,303$ 万元；第二年回购的计算以此类推。

注2：回购所需资金=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额+利息；变现资金及回购股份数按照《股东合同》第3.13条回购程序的约定进行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后续投资方股东取得回购价款的顺序优先于投资方的，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B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根据上表的测算，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初始持股数(万股)	第一次回购		第二次回购		回购后直接持有的股数(股)	回购后直接持股比例	回购后控制权比例
		变现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变现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鲁通	125.1413	312,853	276,300	278,878	417,645	1,353,627	27.07%	49.62%
郑刚	51.6956	129,239	114,138	115,204	172,528	559,179	11.18%	-

注：鲁通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5,000,000=17.31\%$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5,000,000=5.24\%$ 表决权的股份，回购后控制权比例=回购后直接持股比例+17.31%+5.24%。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在考虑股份限售情况后，以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处置股份进行测算，创始股东将于 2027 年初完全回购投资方的股份，经测算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 49.62%，即执行后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创始股东处置股份出现了 50% 的极端折价（即除权价格 414 元/股的半价 207 元/股）。考虑到创始股东作为董事、高管的股份限售情况，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且鲁通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假设 2025 年 4 月 29 日已完成挂牌，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时已满足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的条件，即鲁通可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时解限 2/3 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综合考虑上述折价和限售情形，自回购义务触发后，创始股东每年可出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直至足以完全回购增资方的股份。经测算，创始股东将于 2030 年初完全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 37.78%。

针对创始股东无法一次性全额回购的风险，创始股东拟采取以下替代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时对投资人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出具承诺“如在未来触发关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

款，且创始股东变现所持股份仍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份，创始股东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在符合限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回购条款前即将创始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逐步出售变现；（2）积极寻找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的股份，若届时潜在投资者存在直接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股份的意愿，将配合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按照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从而妥善解决回购事宜；（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适当延长股份过户时间等方式，使得创始股东可按照约定先行取得拟出售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

综合上述不同情景假设，创始股东鲁通和郑刚具有足够的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但是受限售规定及约定的约束，需要分年逐步履行回购义务。上述拟采取的替代性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反稀释权条款触发

根据《股东合同》和《终止协议》的约定，除回购义务外，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仍然承担反稀释权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针对上述仍然保留的创始股东可能承担补偿义务的反稀释权条款，进行模拟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假设

假设公司融资额5,000万元，股权价格为上轮融资价格折价50%，即 $414/2=207$ 元/股。

（2）测算过程及结果

1) 《股东合同》约定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3666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1.6029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1.4995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2.0683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966.9990元；佛山基金、王林（仅就其0.2432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0.3648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仅就其0.6081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822.2777元；北京

卓享(仅就其2.0547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86.6994元；君联资本（仅就其15.1541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81.7177元，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应得股份’）。”

2) 目前实际控制人所享有的表决权

目前，实际控制人鲁通直接持有公司1,251,413股股份，持股比例25.03%，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7.31%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24%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7.58%。

3) 具体测算过程及结果

假设公司按照上轮增资价格折价50%，以207元的股价融资5,000万元，并触发了反稀释条款，公司股本增加235,849股，创始股东需补偿股数的具体测算如下：

投资方	投资方累计增资款（元）	投资方被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	投资方应得股份	补偿股份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	70,000,000	169,080	338,165	169,085
佛山招科基金	30,000,000	112,128	144,928	32,800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	20,000,000	74,753	96,619	21,866
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50,000,000	158,913	241,546	82,633
君联惠康	40,000,000	255,198	193,237	0
君联惠康	33,000,000	210,539	159,421	0
合计		980,611	1,173,916	306,384

注 1：投资方被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万元）/*500/162.6889；

注 2：投资方应得股份=投资方累计增资款÷新低价（207 元/股）；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投资方被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

注 3：投资方被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向下取整，投资方应得股份向上取整。

鲁通和郑刚现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51,413股、516,956股，创始股东应补偿投资方的股份合计306,384股。考虑到创始股东作为董事、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按股份比例分配鲁通和郑刚每年转让股份的上限分别为312,853股、129,239股，合计442,092股，大于应补偿投资方的股份合计数，因此在触发反稀释条款的当年创始股东可以履行完毕反稀释补偿义务。

基于此，鲁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1,251,413 - 306,384 * 1,251,413 / (1,251,413 + 516,956) = 1,034,595$ 股，对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34,595 / (5,000,000 + 235,849) = 19.76\%$ 。鲁通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235,849) = 16.53\%$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235,849) = 5.01\%$ 表决权的股份，鲁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1.3%，仍然享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创始股东在仅触发反稀释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时，鲁通仍然享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即执行后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充分说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方面

《终止协议》签署后，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了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仅保留了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创始股东执行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直接影响，但创始股东回购义务的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等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若出现上述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间接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出现变动。

（二）控制权变化方面

根据《股东合同》的约定，回购的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具体金额测算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截至回购时点（2026年4月29日）对应月份数	测算过程	应支付的回购金额（万元）
2023年5月18日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	7,000	35	$7,000 * (1+10\%/12 * 35)$	9,041.67
2021年9月18日	佛山招科基金	3,000	55	$3,000 * (1+10\%/12 * 55)$	4,375
2021年10月11日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	2,000	54	$2,000 * (1+10\%/12 * 54)$	2,900
2021年11月30日	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5,000	53	$5,000 * (1+10\%/12 * 53)$	7,208.33
2020年11月24日	君联惠康	4,000	65	$4,000 * (1+10\%/12 * 65)$	6,166.67
2021年3月1日	君联惠康	3,300	61	$3,300 * (1+10\%/12 * 61)$	4,977.5
合计	-	24,300	-	-	34,669.17

根据《股东合同》的约定，如果触发了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具体变现金额采取两种情形分别测算：

1.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假设以最近一轮（B轮）融资投后估值作为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时处置股权估值的情况下，对应的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在考虑股份限售情况后，经测算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49.62%；

2. 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估值出现了50%的极端折价（即除权价格414元/股的半价207元/股），经测算，创始股东，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37.78%。

以上测算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二/（二）”。

基于以上因素，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出现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创始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等不利因素，公司创始股

东仍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此外，尽管公司并非特殊投资事项的当事人，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模式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仍存在的创始股东无法一次性全额回购的风险，拟采取以下替代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时对投资人股东、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未来触发关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且创始股东变现所持股份仍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份，创始股东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在符合限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回购条款前即将创始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逐步出售变现；（2）积极寻找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的股份，若届时潜在投资者存在直接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股份的意愿，将配合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按照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从而妥善解决回购事宜；（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适当延长股份过户时间等方式，使得创始股东可按照约定先行取得拟出售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

（二）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创始股东无法全额回购的风险：尽管创始股东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概率较小，且创始股东已作出承诺，未来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时，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但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创始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创始股东仍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创始股东所持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售要求，虽然创始股东已作出承诺，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缩短回购周期，但仍可能导致通过出让所持股份进行回购的周期因限售因素拉长。此外，尽管公司并非特殊投资事项的当事人，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模式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股东合同》、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清理情况；
2. 查阅《1号指引》关于对赌条款的规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初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公司法》《挂牌规则》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售的约定；
5. 测算初始股东任职董事及高管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验证初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的合理性；
6. 获取公司初始股东（鲁通、郑刚）出具的承诺函；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8. 取得并查阅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初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系各方在充分了解风险并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是各方基于理性考虑作出的安排；初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会涉及到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变现，在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和公司股权估值出现50%的折价两种假设前提下测算，初始股东均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支付能力，但是受限售规定的约束，需要分年逐步履行回购义务，以上情形已在《股东合同》“3.13回购程序”做了明确安排。此外，市场上有较多案例回购义务的承担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以所持股权变现金额为限承担回购义务（参考瑞思普利（874344）、和华瑞博（873940）、艾棣维欣（874055）、唯源立康（874109）等）。综上，初始股东以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

具有合理性；（2）根据《股东合同》约定，公司如在2026年4月29日前取得北京市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触发，结合《股东合同》的约定及公司《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如在挂牌期间触发回购义务，受限售规定的约束，创始股东需要分年逐步履行回购义务，以上情形已在《股东合同》“3.13回购程序”做了明确安排，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无法执行的风险较低；

2. （1）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将按照《股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2）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在考虑股份限售情况后，以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处置股份进行测算，创始股东将于2027年初完全回购投资方的股份，经测算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49.62%，即执行后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创始股东处置股份出现了50%的折价（即除权价格414元/股的半价207元/股）。综合考虑上述折价和限售情形，经测算，创始股东将于2030年初完全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完全回购后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控制权比例为37.78%。针对创始股东无法全额回购的风险，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出具承诺“如在未来触发关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且创始股东变现所持股权仍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创始股东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在符合限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回购条款前即将创始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逐步出售变现；（2）积极寻找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的股份，若届时潜在投资者存在直接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股份的意愿，将配合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按照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从而妥善解决回购事宜；（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适当延长股份过户时间等方式，使得创始股东可按照约定先行取得拟出售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

（3）创始股东在仅触发反稀释权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时，鲁通仍然享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即执行后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出现履行回购

义务时点创始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等不利因素，公司创始股东仍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此外，尽管公司并非特殊投资事项的当事人，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模式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

2. 关于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鲁通转业前为解放军总医院医生，2016年通过其母持有公司股权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2）2017年-2019年，张茂以0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受让时张茂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主任科员，张茂2020年2月退休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请公司：（1）说明鲁通转业前持股、转业后任职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原单位批准或确认，鲁通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鲁通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鲁通及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往来的具体情况，鲁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张茂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以0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鲁通转业前持股、转业后任职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原单位批准或确认，鲁通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鲁通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鲁通及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往来的具体情况，鲁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一）关于鲁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维卓有限系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设立，根据鲁通取得的《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鲁通转业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批准，后续鲁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转业证书》。鲁通转业手续办结前通过其母刘素文代持未履行审批程序，违反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

鲁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解放军总医院政治部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2016〕自字第 1414005 号），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有关规定，特准予转业，安置方式为自主择业。

根据《1 号指引》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鲁通转业手续办结前通过其母刘素文代持违反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但不涉及《1 号指引》中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鲁通在公司任职及持股合规性

1. 任职合规性

鲁通转业前任解放军总医院超声介入科医师，其为文职军人。根据《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其职务为技术九级，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中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属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2016 年 3 月 31 日鲁通转业申请已获得批准，自 2016 年 3 月鲁通通过其母代持维卓有限股权至 2016 年 10 月其办结转业手续期间，鲁通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期间公司处于前期筹备期，主要由郑刚负责前期融资工作、翟伟明负责前期研发团队组建。郑刚在医药领域具备多年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

验，公司筹备期间由其主要负责公司前期筹备期的管理工作。翟伟明为公司技术总监，负责技术团队的组建和前期研发工作。鲁通于 2016 年 10 月已取得转业证书，2016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鲁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自 2016 年 3 月鲁通通过其母代持维卓有限股权至 2016 年 10 月其办结转业手续期间，鲁通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6 年 11 月其被选任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已办结转业手续并取得转业证书。鲁通在公司任职合规。

2. 持股合规性

鲁通于 2015 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批准，维卓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其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瑕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 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据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规定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该

等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禁止性规定并不影响出资设立公司和转让合同等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因此,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有效。鲁通已于2016年10月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且其现持有的维卓致远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持股有效性的瑕疵。

（三）鲁通及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往来的具体情况，鲁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

鲁通在解放军总医院任职期间担任医师,未曾担任领导干部职务。自2016年3月维卓有限设立至2016年10月鲁通取得转业证书后加入公司期间,维卓致远尚处于公司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在此期间未与解放军总医院订立任何业务合同。

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公司处于产品前期研发阶段。

2019年2月,公司取得第一张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至此公司初步进入商业化初期。

2019年4月,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签署第一单业务合同,此时距鲁通转业批准已超过三年,转业办结已超过两年。

综上,结合上述公司发展阶段、鲁通在原单位担任的职责、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的合作时间分析,鲁通不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

二、说明张茂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以0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张茂在公司任职及持股合规性

1. 任职合规性

公司2020年12月聘任已退休公职人员张茂。张茂,男,1976年2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2004年6月在白求恩军医学院任助教;2004年8月-2020年2月在河北省

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任主任科员；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其在公司职务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也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张茂退休后在公司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主要原因如下：

（1）张茂退休前职务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主任科员，经查询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lbj.hebei.gov.cn/content/1677>），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慢性病、特殊病的医保服务工作；承担省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费用的抽查复核；完成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属于“参公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112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15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因此，张茂退休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公职人员。

（2）自维卓致远设立至今，公司尚无产品纳入河北省医保范畴；

（3）自张茂2019年通过其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其退休之日（2020年2月）起两年内，维卓致远在河北省内未开展业务。

综合以上因素，张茂退休前职务与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直接相关性，张茂在公司任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持股合规性

张茂之母陈贵芝于 2019 年 6 月及 2021 年 9 月分两次在持股平台维卓科创认缴合伙份额合计 12.662 万元，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3 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14）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张茂在 2020 年 2 月退休前通过其母在持股平台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述要求，但是由于其目前已退休，根据《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 号）：“（一）对国家公务员在任职期间违纪，退休后被查处且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处分种类和标准，给予行政处分。但考虑到他们已退出公务员队伍，不是在职国家公务员，因此，可不作处分决定，而按照其所犯错误应受到行政处分的种类，按以下办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 应给予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按每两年一次增加退休费的标准降低其基本退休金。

2. 应给予降级处分的，以退休时的级别为基础，降低一个级别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3. 应给予撤职处分的，以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一职以上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4. 对于因违纪应给予开除处分的，一般不再给予开除处分，改为撤职处分，应以退休时的职务为基础，给予撤销三职以上职务的撤职处分，其中对于担任副主任科员以下职务的公务员，给予撤销二职以下职务的处分，撤到最低职务，即办事员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综上，张茂持股曾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

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号）等有关文件，其可能存在被降级、撤职、记过等处分，但上述处分影响限于其退休待遇，不影响其股东资格。

（二）以 0 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以 0 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茂 2019 年开始计划办理退休，其与维卓致远实际控制人鲁通系同学关系，经鲁通邀请，其计划于退休后加入维卓致远。基于对同学能力的信任及表示要约其加入公司的诚意，鲁通以 0 对价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卓科创合伙份额转让予张茂并由其母陈贵芝代持。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具备激励目的，授予时点公司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转让程序合规，其持股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2./二/（一）/2.持股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张茂受让股权时非公司职工，但其未来拟入职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鲁通以 0 对价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卓科创合伙份额转让予张茂并由其母陈贵芝代持，是为换取张茂未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张茂受让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日期	间接持有维卓致远股份（万股）	行权价格（元）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张茂（陈贵芝代持）	2019年6月	1.1915	0	以0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维卓科创股权	488.40元/股	2018年9月及2020年3月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	581.95
张茂	2021年9月	1.4594	0	以0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维卓科创股权	822.28元/股	2021年11月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	1,200.00

2019年6月和2021年9月，张茂分别通过其母亲陈贵芝受让和本人直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持有的维卓科创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6509万股份。根据公司的说明，按照公允价值和张茂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成本之差，确认股份

支付金额，根据授予时点与预估的上市时点作为服务期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张茂以0元对价自鲁通处受让公司股权，换取其未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形进行核算，并未形成公司资金的流出。同时，根据《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八条 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如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该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直接退伙：

（一）有限合伙人不再符合入伙条件；

（二）有限合伙人因辞职、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三）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四）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五）失职、渎职或者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如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因为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要资金等）需出售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按出资时的价格。”

综上，张茂以0元对价间接取得维卓致远股份系为换取张茂未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其取得的权益需承担《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义务，如触发《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十八条约定，需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张茂在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任职期间，其职务为主任科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七条，主任科员属于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不属于领导职务，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经查询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lbj.hebei.gov.cn/content/1677>），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慢性病、特殊病的医保服务工作；承担省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费用的抽查复核；完成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属于“参公事业单位”；自维卓致远设立至今，公司尚无产品纳入河北省医保范畴；自张茂 2019 年通过其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107 条规定的其退休之日起两年内，维卓致远在河北省内未开展业务。

综上，结合张茂在原单位担任的职责、其单位的职能、公司在河北省开展业务的历程分析，张茂不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其公务员身份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鲁通转业证书、张茂退休证书；
2. 就鲁通、张茂代持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双方针对代持事项签署的确认函；
3. 结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号）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合规性进行分析论证；
4. 取得并查阅张茂原任职单位业务范围，并取得张茂出具的说明；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鲁通转业手续办结前通过其母刘素文代持未履行审批程序，其代持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上述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行为不属于《1号指引》中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自2016年3月鲁通通过其母代持维卓致远股权至2016年10月其完成转业手续期间，鲁通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6年11月其被选任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已完成转业手续并取得转业证书，鲁通在公司任职合规；鲁通于2015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维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根据鲁通取得的《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鲁通转业申请于2016年3月31日获得批准，至2016年10月28日取得《转业证书》，转业手续办结前鲁通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瑕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综上，鲁通目前在公司任职、持股适格；（3）结合公司发展阶段、鲁通在原单位担任的职责、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的合作时间分析，鲁通不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

2. (1) 张茂退休前职务与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107 条规定的直接相关性，张茂在公司任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张茂持股曾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 号）等有关文件，其可能存在被降级、撤职、记过等处分，但上述处分均不影响其股东资格；(2) 张茂与维卓致远实际控制人鲁通系同学关系，经鲁通邀请，其计划于退休后加入维卓致远。基于对同学能力的信任及表示要约其加入公司的诚意，鲁通以 0 对价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卓科创合伙份额转让予张茂并由其母陈贵芝代持具备合理性；(3) 结合张茂在原单位担任的职责、其单位的职能、公司在河北省开展业务的历程分析，张茂不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其公务员身份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于定向发行

机构股东及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现有 12 个机构股东，其中有 6 个为私募基金。(2) 公司以 50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引入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

请公司：(1) 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主要情况，说明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时公司估值情况，是否存在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2) 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拟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进展情况，说明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预计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主要情况，说明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时公司估值情况，是否存在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

（一）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惠康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4428	SND396	P1000489
2	佛山招科基金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128	SX8306	P1065262
3	朗玛五十二号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23	SSA597	P1064801
4	朗玛四十八号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5	SQS416	P1064801
5	朗玛七十号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53	SVY755	P1064801
6	常州启航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75	SNH183	P1071010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私募基金背景概况

（1）君联惠康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君联资本官方网站（<https://www.legendcapital.com.cn/>）介绍，迄今为止，君联资本管理的基金已累计投资了 600 多家企业，其中有 114 家企业在全中国不同的资本市场 IPO 退出，近 10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投资案例包括科大讯飞、宁德时代、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知名企业。

（2）佛山招科基金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佛山招科基金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招商局资本官方网站（<https://www.cmcapital.com.cn/>）介绍，招商局资本管理总资产近 3,000 亿元，设立境内外 26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着 57 只人民币基金和 11 只外币基金基金

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700 项，投资案例包括中国核电、中国银联、招商证券、招商银行等知名企业。

（3）朗玛峰创投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朗玛七十号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峰创投”）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朗玛峰创投官方网站（<http://www.lmfvc.com/>），其在投资企业包括 6 家汽车交通企业、27 家集成电路企业、20 家先进制造企业、30 家医疗健康企业、13 家新能源企业、36 家企业服务企业。投资案例包括奇安信、澜起科技、虹软科技、双杰电气等知名企业。

（4）常州启航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常州启航为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相关网站（https://www.wj.gov.cn/html/czwj/2024/AOMMQFAN_0401/484099.html），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武进国家高新区滨湖集团旗下的资本管理平台，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发行并管理 6 支创投基金，总规模约 20 亿元，累计直投项目或在管项目 55 个。投资案例包括中瑞股份、理想汽车、星星充电等知名企业。

（二）私募基金股东的对外投资主要情况

根据股东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同 行业企业
1	君联惠康	上海荆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13.34%	否
		珠海君联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1.96%	否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工艺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5.14%	否
		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服务提供商	26.04%	否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生物分析为核心的药物临床研究一体化服务	1.67%	否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领域内仪器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9.73%	否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工具提供商	3.96%	否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和技术研发服务	4.93%	否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递送技术产品服务提供商	0.65%	否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注]	3.36%	否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CRO	3.00%	否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工艺开发与大规模生产的 CDMO	5.08%	否
	上海栈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险风控领域的服务提供商	10.38%	否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产业链模式动物科研服务商	8.31%	否
	普瑞纯证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球化的 SaaS+Data 新型数字化跨境医疗器械 CRO	10.09%	否
	深圳市星辰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内窥镜介入诊疗业务的医疗科技公司	17.99%	否
	成都凌泰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以 lncRNA 为基础的创新型核酸药物研发的生物医药公司	12.08%	否
	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 iPSC 的产品研发与转化应用的服务提供商	5.58%	否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2.09%	否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服务商	4.51%	否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研发服务提供商	8.61%	否
	安速康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手术用能量器械及超声手术刀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7.17%	否
	博瑞策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药物合规性质量检测服务提供商	13.91%	否

		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细胞测序技术平台进行抗体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7.42%	否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	否
		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RISPR 诊断服务提供商	12.25%	否
		丰凯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微创伤心室辅助装置研发商	3.00%	否
		上海倍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动物细胞大规模高密度无血清悬浮培养技术服务和原材料开发制造商	0.47%	否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质谱行业的平台公司	9.08%	否
		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隐形眼镜产品展示、咨询销售	2.02%	否
		上海锐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99.95%	否
2	佛山招科基金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设备	4.97%	否
		广东泰格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设备	16.67%	否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	2.55%	否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自动化电子制造设备	10.00%	否
		深圳市乾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动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7.73%	否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 检测设备	0.84%	否
		深圳范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平台	10.22%	否
		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港口 AGV 设备	5.00%	否
		广东顺德华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激光焊接设备	10.87%	否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0.70%	否
3	朗玛四十八号	北京信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安全方案及产品	5.32%	否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0.59%	否
4	朗玛五十二号	上海炎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处理平台	2.69%	否
		无锡市华辰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芯片	1.26%	否
5	朗玛七十七号	安迈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能源锂电领域新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	1.05%	否

		北京茵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创新药物研发	1.86%	否
6	常州启航	江苏曦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	0.50%	否

注：经检索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s://www.bestbrainhealth.cn/>），该公司主要致力于肿瘤治疗电场技术的相关产品。

综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对外投资主要企业中不存在与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相关的公司的同行业企业。

（三）私募基金股东的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时公司估值情况

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增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亿元）
1	增资	君联惠康	2020年11月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注]增资估值，由双方协商定价	6.30
2	增资	君联惠康	2021年3月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由双方协商定价	6.70
3	增资	佛山招科基金	2021年9月	822.28元/注册资本	引入的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12.00
4	增资	君联惠康、常州启航	2021年10月	822.30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由各方协商定价	12.30
5	转让	郑刚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2021年11月	657.80元/注册资本	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受让郑刚股权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因受让老股部分不附带特殊权利，价格有所折让	10.00
6	增资	朗玛五十二号、朗	2021年11月	966.99元/注册资本	引入的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	14.70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亿元）
		玛四十八号			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定价	
7	增资	朗玛七十七号	2023年5月	1,272.38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定价	20.00

注：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是指 2018 年 8 月卓享科技增资时的估值，入股价格为 486.69 元/股，卓享科技增资时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3.43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四）私募基金股东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

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及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3./一/（二）”。

二、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拟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进展情况，说明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预计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一）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对象范围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当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414.00-500.00元/股，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72,46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20,000,000.00-30,000,000.00元之间。

（二）拟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确定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目前存在意向的主要投资者及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2-2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意向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与上述意向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即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综上，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预计将符合挂牌条件。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表、访谈问卷；
2. 网络核查私募基金股东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企业；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合同、股东合同、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商谈进展及意向投资者情况；
5. 查阅《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及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均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对外投资主要企业中不存在与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相关的公司的同行业企业；（3）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2. 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确定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目前存在意向的主要投资者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即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预计将符合挂牌条件。

4.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中服务费比2022年多810.78万元，主要为支付医疗器械注册服务费。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与苏州劬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医药”）签订了医疗器械注册服务协议，金额为1,090万。（2）公司2023年合作研发费用比2022年多139.13万元，合作方包括个人。

请公司：（1）结合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服务具体内容、双方权力义务约定、可比公司及市场注册服务费情况、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等，说明注册服务费的公允性及入账准确性；如产品未注册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2）结合未来产品研发及注册进展，预计未来服务费支出情况及资金来源。（3）结合相关人员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交付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与个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作研发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服务具体内容、双方权力义务约定、可比公司及市场注册服务费情况、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等，说明注册服务费的公允性及入账准确性；如产品未注册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

（一）结合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服务具体内容、双方权力义务约定、可比公司及市场注册服务费情况、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等，说明注册服务费的公允性及入账准确性；如产品未注册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

1. 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

（1）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分析

苏州劬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劬迪可可”或“可可医药”）为北京劬迪可可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劬迪可可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长期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注册服务，目前市场上临床评价路径主要

分为“同品种比对”和“临床试验”，其中“同品种比对”在国内开始较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最终采用的注册路径为“同品种比对”，劲迪可在 2019 年协助法国医疗科技公司完成“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注册服务，其采用的路径即为境外临床试验结合“同品种比对”，在此方面劲迪可具有成功经验。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器械注册是指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基于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第三十三条“除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应当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是指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以确认医疗器械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应当提交临床评价资料。”；第三十五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可以根据产品特征、临床风险、已有临床数据等情形，通过开展临床试验，或者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明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

结合上述法规：①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为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及《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报告》的出具方，劲迪可协助常州维卓致远开展临床评价相关工作，但并非《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报告》的出具主体，劲迪可主要承担的任务包括项目评估、同品种非临床资料整理、文献的检索和筛选、同品种上市后数据的分析等；

②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的临床评价可通过同品种比对分析方式进行，并未对开展同品种比对的主体有特殊的资质要求和限制，亦未对在同品种比对过程中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有特殊的资质要求和限制；

③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提交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及《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报告》，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233011774 号）。

综上，结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劲迪可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特殊的资质要求和限制。

（2）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方式分析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是指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以确认医疗器械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应当提交临床评价资料。临床评价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的主要组成部分。

依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47 号）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的临床评价活动分为两大类：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其中，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的，又分为“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证明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明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两种路径。

通过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临床评价的，临床评价资料包括申请注册产品与同品种医疗器械的对比，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数据的分析评价，申请注册产品与同品种产品存在差异时的科学证据以及评价结论等内容。

通过临床试验开展临床评价的，临床评价资料包括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意见、知情同意书、临床试验报告等。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规定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内进行。

同品种比对与临床试验路径的区别及优劣势如下表所示：

	同品种比对	临床试验
数据来源	同品种已上市产品的公开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技术文档、临床研究报告、不良事件监测数据等	试验过程中对受试者的严格监测和记录，包括入组时的基线数据、使用器械过程中的各种生理指标变化、随访期间的长期效果以及期间发生的任何不良事件等
研究对象及样本量	申报产品和已上市的同品种产品两者之间的对比，通常不需要大规模的样本量，主要是对产品本身的技术参数、设计特点等进行详细分析，以及对已有同品种产品临床数据的综合考量	样本量的确定需要依据严格的统计学方法，根据预期的试验结果差异、检验效能、显著性水平等因素来计算，一般情况下为了确保试验结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往往需要较大规模的样本
时间成本与资源投入	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评估，且资源投入相对较少	整个过程可能需要数年时间且资源投入较大
伦理风险	无	人体试验涉及到诸多伦理问题，如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权益保护、试验风险评估等，需要严格遵守伦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已有近似品种产品上市，数据存在依赖，适用范围较窄	适用范围广，系直接评估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最可靠途径，尤其适用于全新医疗器械产品

2. 服务具体内容

2021年10月，维卓致远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与迈迪可可签订了医疗器械注册服务协议，合计金额为1,090万元，内容包括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首次注册与临床评价费用（金额合计850万元）、等离子射频电极的首次注册费用（金额合计50万元）、髓内钉远端锁钉定位器首次注册与临床评价费用（金额合计190万元）。具体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1. 注册服务：1.1 文件编写及整理；1.2 制定注册方案，问题解析；1.3 指导注册资料的整理和修改；1.4 全套注册文件整理并递交NMPA受理；1.5 NMPA审评跟进和沟通；1.6 注册补充资料编写整理及提供指导建议；1.7 行政审批和发证进度跟进。

2. 产品检测技术支持。

3. 体系服务：3.1 协助甲方进行体系核查自检；3.2 协助甲方通过药监部门体系考核。

4. 临床评价服务：4.1 提供同品种产品临床评价资料所需技术资料；4.2 同品种产品技术分析及临床评价技术指导；4.3 临床评价资料编写整理及审查；4.4 临床评价补充资料编写整理及提供指导建议。”

3. 合同具体权利与义务

常州维卓致远与迈迪可可签订的《医疗器械注册服务协议》具体权利与义务如下：

“三、权利和义务

3.1 共同权利和义务

3.1.1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信息接收方均应对信息提供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及与本注册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不得将此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目的。应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所披露的信息除外。

3.1.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证双方负责该产品注册的指定联系人信息畅通。如一方通讯信息（如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一方。

3.1.3 双方应充分配合，按照 NMPA 要求来整理注册申报的所有资料。产品注册申报期间，任一方接收到 NMPA 与该产品注册相关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3.1.4 甲方应按照 NMPA 审评要求提供所有的注册资料。自所有资料被 NMPA 受理之日起，乙方负责跟进审评进度并及时反馈给甲方，争取在 NMPA 规定的工作日内取得注册证。

3.2 甲方权利和义务

3.2.1 甲方应确认注册申请人具有相关 NMPA 要求的申报资质并且已经合法取得相应的授权书或委托书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2 甲方负责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注册所需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具体要求见《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3.2.3 甲方负责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要求提供申报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3.2.4 申请注册提交的医疗器械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申请人的自检报告，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交自检报告的，具体要求见医疗器械注册自检工作相关规定。经 NMPA 技术审评，不符合自检报告要求，造成的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責任。

3.2.5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出自生产厂家，甲方应按照检测中心要求提供注册检测用样品并负责将检测样品运送至乙方建议的 NMPA 指定检测中心。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应无条件派工程师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如检测结果无法达到相应标准或不合格，甲方应自行承担维修或更换器械和重新检测等相关费用。

3.2.6 产品注册期间涉及中国境内临床试验将由甲方自行完成。如甲方委托乙方配合，需另行协议。

3.2.7 产品注册过程中，如 NMPA 和检测中心要求对产品名称进行更改或完善，甲方应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修改或完善。

3.2.8 产品注册过程中，经 NMPA 技术审评，如申报产品的结构组成、适用范围或产品功能不能全部批复，甲方应配合文件的整理及删除。

3.2.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进度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产品检测费和产品注册审评费的支付时间以检测中心和 NMPA 付款通知为准。由甲方直接支付相关单位。

3.2.10 在整个注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详细了解上述产品的注册进度及下步工作计划。

3.2.11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注册时间延误，相应注册时间延长，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申请人补充资料、核查后整改等所占用的时间；※因申请人原因延迟核查的时间；※外聘专家咨询、召开专家咨询会、药械组合产品需要与药品审评机构联合审评的时间；※根据规定中止审评审批程序的，中止审评审批程序期间所占用的时间；※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所占用的时间，实际通过为准；采临床试验时间将不计在内。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协议。※因法规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因提供注册资料或样品不及时或检验不合格等厂家单方面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在内。

3.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3.1 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协助甲方编写、整理申报注册所需各项文件资料并递交 NMPA 受理。

3.3.2 在甲方提供全套合格文件资料且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再次要求补充文件和 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取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3.3 乙方负责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要求提供同品种产品的临床评价支持性资料及同品种医疗器械生产工艺、临床数据等资料和使用授权书。

3.3.4 在甲方未允许公开自己的技术秘密之前，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工艺秘密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密给任何第三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和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它项目或目的。

3.3.5 在取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且确定收到甲方全部应付款项后，向甲方指定联系人交付注册相关资料包括 1)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原件；2) NMPA 核准的技术要求（如有）；3) 检测报告（如有）；4) 临床评价报告（不包含等离子射频电极项目）。

3.3.6 根据注册项目进度，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产品注册进度以及下步工作计划。”

4. 可比公司及市场注册服务费情况

医疗器械的注册服务商选择对企业至关重要，一般会通过其过往类似成功案例、预计注册周期、商务条款和价格等方面综合考量。注册服务费的价格根据注册的器械级别、功能、适应症等有较大差异。一般传统器械，功能相对确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评估要素标准较成熟，价格范围区间较小。但对于手术导航、人工智能相关的医疗器械，因功能复杂、可比产品标准化低，故价格范围区间较大。对于部分市场上鲜有的产品，注册服务费用更高。

在医疗器械领域，聘请注册服务商协助公司办理注册服务为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和华瑞博、天智航、键嘉医疗均涉及此类服务商，公司“骨科导航手术”采用的临床评价路径为“同品种比对”，此方法在国内开始较晚，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和华瑞博采用临床试验方式、键嘉医疗和天智航采用临床试验及同品种比对方式，但未披露详细的注册服务费用。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可比公司有关数据的明细如下：

可比公司	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	临床评价路径	数据披露情况
天智航	①2016年11月，取得“天玑”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2021年2月，取得“天玑 2.0”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2023年，取得“天玑膝关节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临床试验法；②和③：同品种比对	2016年相关数据未披露；2021-2023年，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费用可能涉及的科目数据如下：研发费用-测试技术服务费：2021年2,063.31万元，2022年941.72万元，2023年2,299.89万元 2022年较2021年减少1,121.59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1,358.17万元。
和华瑞博	①2022年1月，取得HURWA®K Robot-5800关节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2023年5月，取得HURWA®K HRobot-6800关节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和②：临床试验	“膝关节手术导航系统”项目2018年立项，2020年开始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费用可能包括的科目有材料费、临床试验费、测试加工费、知识产权专利费等，且相关费用可能列示于不同年度，公司2020年研发费用1,874万元，2021年研发费用4,130.86万元，2022年研发费用4,474.52万元，2023年研发费用4,767.02万元。
键嘉医疗 [注]	①2022年4月，取得髌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2023年1月，取得ARTHROBOT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和②：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费用可能涉及的科目包括材料费、临床试验等，2019年研发费用2,911.48万元，2020年研发费用3,619.65万元，2021年研发费用5,555.44万元，2022年1-9月研发费用5,270.78万元。

注：以上数据和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华瑞博和键嘉医疗在上表中已获取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采用临床试验的方法，临床试验费用类别涉及多个科目，且项目开展周期长，涉及多个年度，尽管键嘉医疗披露了其已签署临床试验服务协议，但从公开信息无法获知具体的服务范围，因此，注册服务相关费用无法准确统计，不具有可比性。天智航2021年和2023年申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采取了“同品种比对”方法，但天智航未披露相关服务费用金额的列报科目及具体金额，通过公开数据分析，无法判断测试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5. 定价依据以及结算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商务性谈判前先进行市场询价，同时从多维度考察供应商，包括不限于以往成功案例、技术实力、采用的注册路径、预计注册周期等，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以确定最后合同价格。故公司注册服务商的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市场因素、服务商以往成功案例、公司技术实力等确定。

定价依据以及结算安排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依据	付款项目与明细	付款金额（元）	合同规定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时间	是否与合同约定节点一致
手术导航系统	商务性谈判	注册服务费	650,000.00	注册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	2021.10.28	一致
		检测技术支持费	200,000.00			
		临床评价费	850,000.00	取得NMPA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2023.02.26	一致
		注册服务费	150,000.00	取得NMPA注册证书5个工作日内	2023.12.13	一致
		临床评价费	6,650,000.00			一致
等离子射频电极	商务性谈判	注册服务费	50,000.00	注册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	2021.10.28	一致
		检测技术支持费	50,000.00	取得NMPA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注册服务费	150,000.00	取得NMPA注册证书5个工作日内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检测技术支持费	5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体系服务费	20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髓内钉远端锁钉定位器	商务性谈判	注册服务费	90,000.00	注册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	2021.10.28	一致
		检测技术支持费	100,000.00			
		临床评价费	190,000.00	取得NMPA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注册服务费	60,000.00	取得NMPA注册证书5个工作日内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临床评价费	1,36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体系服务费	10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一致

注：临床评价费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项目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结合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进度，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付款，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一致。

6. 说明注册服务费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针对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临床评价项目进行了市场询价，具体询价结果如下：

公司	询价内容	临床评价路径	报价金额/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1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临床评价项目	同品种比对	770万元	-
供应商2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临床评价项目	临床试验	835万元	临床发生的试验费用需单独支付
励迪可可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临床评价项目	同品种比对	850万元	-

综合以上询价结果，公司也通过从其他多维度考察对比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路径、以往成功案例、技术实力、预计注册周期和付款节点等商务条款，同时考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外部环境导致的临床试验周期的不确定性、临床试验的试验成本等因素，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以确定最后合同价格内容。

综上，公司注册服务商的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市场因素、服务商以往成功案例、公司技术实力等确定。公司聘请服务商协助注册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注册服务费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如产品未注册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

关于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明细如下：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乙方重大责任，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申请人提出终止产品申报，或在送审材料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故中途提出更换服务公司，或提供的注册资料内容混乱、矛盾，注册申请资料内容与申请项目明显不符，经NMPA 审核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无法证明拟上市销售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或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检查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退还其已收取的服务费。

6.2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在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然未收到甲方的应付款项，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无法满足或不符合本合同第 3.2.1、3.2.2、3.2.4、3.2.5、3.2.7、3.2.8、3.2.11 条款内容及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注册失败，乙方所收取的服务相关费用不予退还，除此以外如产品注册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其收取的服务费用。

6.4 在补充资料通知下发后，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未提交或少提交补充资料，造成 NMPA 终止技术审评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不退还其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6.5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NMPA 法规变化、产品检测不合格、NMPA 再次要求补充文件和 NMPA 审评进度滞后等）因素造成注册无法进行的，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6.6 当甲方取得注册证并且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该协议自动终止失效。”

根据合同条款可知，如果因公司（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注册失败，励迪可可（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及付款节点已经收取的注册服务费不予退还，公司对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的款项无须支付，除此之外公司（甲方）有权要求励迪可可（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用。

二、结合未来产品研发及注册进展，预计未来服务费支出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有源机械臂”、“一次性高速磨钻（固定）”、“超声骨刀”4 个项目下一阶段为注册备案，目前公司正在对“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超声骨刀”的注册服务商进行询价阶段，其中“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注册服务费预计 400 万元-500 万元，“超声骨刀”注册服务费预计 170 万元-200 万元，未来注册服务费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结合相关人员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交付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与个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作研发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个人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合同金额

2023年7月，公司与成俊霖签订了《委托研发劳务合同》。该合同对应项目名称为脊柱手术导航系统设计项目，合同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公司对于脊柱手术导航系统设计项目的总体规划及要求，完成该产品的场景定义、产品设计方案、规格需求书等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为53,000元。成俊霖团队设计方案经过公司评估符合公司要求，且经过合作，公司对成俊霖团队在此方向研发能力有较好的认可度。

公司于2023年8月底与成俊霖团队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对应项目名称为穿刺机器人原型样机，合同主要服务内容为成俊霖为公司提供穿刺机械臂的研发及样机生产，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在合同中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版权及专利权归维卓致远所有。此项目尚在进行中。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为：成俊霖配合公司的穿刺机械臂研发及样机生产工作，包括理论验证、样机生产、专利交底书撰写并全力配合专利申请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穿刺机器人的核心算法以及设计构想，成俊霖负责穿刺机器人的物理性架构的设计。

（二）成俊霖的具体背景、专业情况、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交付情况、关联关系等潜在情况

成俊霖及其团队另外两位成员均为工学硕士研究生，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成俊霖为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机构与机器人学—北京交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研究领域：轮足复合、履足复合、闭链移动连杆等特种移动机器人分析与设计；拥有发明3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专利1项；SCI论文1篇；曾参与课题组承接的863、921项目各一项，申报并完成其他国防、航天项目若干。

另外两位成员主攻方向为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定位导航与建图关键技术研究。

团队主要机器人相关项目经历：变模式冗余驱动机器人开发、外墙喷涂机器人开发、全自动煎饼制售机开发、面向服装工厂 AGV 系统开发；负责机器人构型设计与分析、运动学算法、动力学仿真等；可配合结构、嵌入式、软件完成部分开发或实验测试工作。

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一代样机已经交付，二代样机正在优化算法阶段，三代样机正在外形尺寸优化阶段，以上均为非量产样机，第四代样机为量产机型。

（三）与个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成俊霖及其团队均为工学硕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为轮足复合、履足复合、闭链移动连杆等特种移动机器人分析与设计，成俊霖及其团队专业技术对口，目前市场上工业协作臂居多，针对医疗场景的微型控制终端较少，成俊霖及其团队在针对医疗场景的微型控制终端具有一定的研究。2023 年 7 月公司与其团队签订了技术方案设计合同，金额 53,000 元，其团队设计方案经过公司评估符合公司要求且验证了团队在此方向的能力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底与成俊霖团队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四）合作研发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成俊霖团队需要交付机械臂原型样机以及全套技术图纸，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合同成果为向维卓致远移交穿刺机器人原型样机，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维卓致远所有，公司与成俊霖团队合同研发费的定价依据为商业谈判，公司根据工作量、技术难易度等方面确定最终价格。合同价格是市场化确定，成俊霖团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财务、研发中心相关人员，了解主要注册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与个人团队合作的原因；

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研发服务费明细，查询医疗器械

注册服务费合同，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查阅公司与成俊霖合作研发项目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文件，获取相关合同进度及付款情况；
4. 对励迪可可、成俊霖进行函证及走访；
5. 查阅与励迪可可签署合同前的询价资料、查询励迪可可过往成功案例资料；查询成俊霖团队专业背景、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
6. 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委托可可医药医疗器械注册服务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
2. 公司未来注册服务费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与个人团队合作研发原因合理，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商业谈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未披露刘素文、陈贵芝、郭永平的股权代持原因。（2）公司未披露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披露公司持有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披露境外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2022.1.1-2022.12.31。（4）公司在问询回复中披露除生产环节外，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等环节亦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刘素文、陈贵芝、郭永平的股权代持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持股比例、至最近一期期末实

际投资额、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披露境外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对于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5）更新申报材料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刘素文、陈贵芝、郭永平的股权代持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刘素文代持事项

1. 代持形成原因

鲁通于 2015 年下半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维卓有限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委托其母亲与其他创始人共同进行维卓致远前期筹建工作，因此其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形成代持。

2. 代持合规性分析

鲁通在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前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 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

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据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规定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该等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禁止性规定并不影响出资设立公司和转让合同等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因此，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有效。鲁通已于2016年10月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且其现持有的维卓致远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持股有效性的瑕疵。

（二）陈贵芝代持事项

1. 代持形成原因

张茂2019年开始计划办理退休，其与维卓致远实际控制人鲁通系同学关系，经鲁通邀请，其计划于退休后加入维卓致远，由于其退休手续于2020年2月完全办结，在办结相关手续前，其通过其母代持维卓科创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 代持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14）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张茂在2020年2月退休前通过其母在持股平台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述要求，但是由于其目前已退休，根据《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号）：“（一）对国家公务员在任职期间违纪，退休后被查处且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处分种类和标准，给予行政处分。但考虑到他们已退

休不是在职国家公务员，因此，可不作处分决定，而按照其所犯错误应受到行政处分的种类，按以下办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 应给予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按每两年一次增加退休费的标准降低其基本退休金。

2. 应给予降级处分的，以退休时的级别为基础，降低一个级别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3. 应给予撤职处分的，以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一职以上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4. 对于因违纪应给予开除处分的，一般不再给予开除处分，改为撤职处分，应以退休时的职务为基础，给予撤销三职以上职务的撤职处分，其中对于担任副主任科员以下职务的公务员，给予撤销二职以下职务的处分，撤到最低职务，即办事员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综上，张茂持股曾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对〈关于对离退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人函〔2001〕27号）等有关文件，其可能存在被降级、撤职、记过等处分，但上述处分影响限于其退休待遇，不影响其股东资格。

（三）郭永平代持事项

1. 代持形成原因

郭永平曾负责维卓致远人力资源板块有关工作，根据鲁通委托，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设立时，由郭永平担任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内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时，根据《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因此，由郭永平作为执行事

务合伙人进行回收。

2022年2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贡立军因个人原因退伙，贡立军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51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

2022年3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戴威娜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戴威娜、孟祥鹏分别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30万元、18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

2. 代持合规性分析

郭永平代持事项系按照《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根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回收退伙合伙人所持份额并基于鲁通委托形成，其代鲁通收回持股平台员工退回股份期间，鲁通已完成转业，其持股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因此，郭永平代持事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行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涉及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因不同产品取得资质时间不同，如星航产品对应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2023年11月取得注册证，在2024年形成首单销售，虽然证书时间未覆盖报告期，但销售发生在取得证书后，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

公司各主体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定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备注
浙江维卓光华	公司原生产主体、经营主体，现已不进行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浙械注准20192210078	2019.02.19-2024.02.18	未续期，由常州维卓致远重新申请注册，与常州维卓致远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7号	2021.02.04-2024.03.19	未续期，由常州维卓致远重新注册，与常州维卓致远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公司名称	公司定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备注
维卓致远	母公司，主要定位为管理主体和部分研发主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345号	2019.09.29至长期	因公司迁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而不再进行相应变更，迁址后公司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常州维卓致远	公司生产主体、主要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苏械注准20232211002	2023.07.21-2028.07.20	与浙江维卓光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33011774	2023.11.28-2028.11.27	2023年11月28日首次取得该资质，因此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资质对应产品的生产经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30201号	2023.08.22-2028.08.21	2024年1月22日增加了第三类“手术导航、控制系统”，与浙江维卓光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195号	2024.03.27-2026.03.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230号	2024.04.01-2026.04.01	—
北京维卓智享	公司经营主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230060号	2023.04.23-2028.04.22	2023年4月23日首次取得该资质，2024年8月15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更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220350号	2024.08.15至长期	2023年4月24日首次取得该资质，2024年8月15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更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基于上表，公司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取得的资质情况

①公司于2023年11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

②2024年1月22日公司重新获取了原常州维卓致远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了III类：01-07手术导航、控制系统；

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了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条件，故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2. 公司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取得的资质情况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于2019年2月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②2021年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第II类：21-02-影像处理软件***，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浙江维卓光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不再续期，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后续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经营。

③2023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获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

④2023年8月22日，常州维卓致远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II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浙江维卓光华、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条件，故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此外，2019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范围为2002年版分类目录：I类：6870***2017年版分类目录：I类：21***，该证因公司2023年12月7日迁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而不再进行相应变更。

2023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维卓智享首次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3年4月23日，北京维卓智享首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进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与经营，公司已取得齐备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资质发证日期存在笔误，已进行修正，修正及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011774	常州 维卓 致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 月28日	2028年11月 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32211002	常州 维卓 致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21日	2028年7月 20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50号	维卓 智享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 15日	长期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60号	维卓 智享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 23日	2028年4月 22日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0201号	常州 维卓 致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 22日	2028年8月 21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75033	维卓 致远	商务部	2022年11 月15日	-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6921IPMS0933R0S	维卓 致远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 月20日	2024年11月 24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0273	维卓 致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0 月16日	2026年10月 15日
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507501	维卓 致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 26日	2024年6月 25日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0064	维卓 致远	工信部	2021年5月 1日	2024年4月 30日

1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维卓致远	工信部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21E31026R0S	维卓致远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921Q31721R0S	维卓致远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21S31401R0S	维卓致远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1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0DZ1624	维卓致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16	软件产品证书-二维通用手术导航软件V1.0	京RC-2023-1464	维卓致远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3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8日
17	软件产品证书-远程实时交互软件V4.0	京RC-2022-1763	维卓致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18	软件产品证书-三维影像操作软件V5.0	京RC-2021-2004	维卓致远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19	软件产品证书-混合现实交互软件V5.0	京RC-2020-1654	维卓致远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维卓致远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21	中关村金种子企业	2019107	维卓致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230号	常州维卓致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195号	常州维卓致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主体取得的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定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备注
浙江维卓光华	公司原生产主体、经营主体，现已不进行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浙械注准20192210078	2019.02.19-2024.02.18	未续期，由常州维卓致远重新申请注册，与常州维卓致远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7号	2021.02.04-2024.03.19	未续期，由常州维卓致远重新注册，与常州维卓致远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维卓致远	母公司，主要定位为管理主体和部分研发主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345号	2019.09.29至长期	因公司迁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而不再进行相应变更，迁址后公司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常州维卓致远	公司生产主体、主要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苏械注准 20232211002	2023.07.21- 2028.07.20	与浙江维卓光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	国械注准 20233011774	2023.11.28- 2028.11.27	2023年11月28日首次取得该资质，因此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资质对应产品的生产经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 20230201号	2023.08.22- 2028.08.21	2024年1月22日增加了第三类“手术导航、控制系统”，与浙江维卓光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完全覆盖报告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 出 20241195 号	2024.03.27- 2026.03.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 出 20241230 号	2024.04.01- 2026.04.01	—
北京维卓智享	公司经营主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 经营许 20230060号	2023.04.23- 2028.04.22	2023年4月23日首次取得该资质，2024年8月15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更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 经营备 20220350号	2024.08.15 至长期	2023年4月24日首次取得该资质，2024年8月15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更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该资质取得前该主体未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与经营，公司已取得齐备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

三、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持股比例、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披露境外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 Boston Visual 3d Inc.的注销申请文件，Boston Visual 3d Inc.注销申请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2022年4月 Boston Visual 3d Inc.注销银行账户。

该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战略调整，故将其予以注销。该境外子公司注销事项已经完成，其解散及注销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歧义，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维卓智享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0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2	常州维迈康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75.00%	75.00%	575.68*注 1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购买
3	常州维卓晟达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注 2	100.00%	400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4	常州维卓致远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5	海南维卓致远 医疗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6	深圳维卓致远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3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7	武汉维卓智航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8	浙江维卓光华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2.1.1- 2024.2.29	子公司	设立
9	常州维卓百隆 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3.11.16- 2024.2.29* 注 3	子公司	设立

注 1：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并非实缴出资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维卓致远对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后，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调整，上述调整后维卓致远对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1%，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 3：常州维卓百隆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 4：Boston Visual3d Inc.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申请注销，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其银行账户，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已不属于合并范围。该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战略调整，故将注销。该境外子公司注销事项已经完成，其解散及注销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对于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和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公司现有“骨科手术导航设备”及“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两款取得 NMPA 注册证产品为在产状态，其中：

1. “骨科手术导航设备”产品由台车、骨科手术导航工具包组成。台车包括光学测位仪、显示器、计算机（含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产品的所有硬件部件及电器件均为外协加工及现货采购，产品生产 SOP 主要流程包括硬件组装、软件烧录以及手术导航工具的清洁及装配，不涉及 CNC 加工、PCB 及电器元件的加工生产，不产生任何危险废物；

2. “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产品以 U 盘形式交付，内含软件安装包及说明书。本产品为医疗器械独立软件产品，软件载体为采购的现货 U 盘。产品生产 SOP 主要流程为软件的烧录，无任何硬件的加工，同样不产生任何危险废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生产环节外，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等环节亦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表述略有歧义，公司的主营产品除了医学影像交互系统以及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外，还将包括能量平台与动力系统等手术工具，能量平台与动力系统等工具的生产由于涉及无菌处理，部分工序会产生

危险废物。公司的生产主体常州维卓致远已与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环节仅为组装和测试，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就代持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双方书面出具的确认函；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合规性进行分析论证；
3. 取得并查阅上述代持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张茂原任职单位业务范围；
5. 取得并查阅《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6. 取得公司全部注册、生产、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等文件，复核公司生产环节、生产场地以及生产流程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公司已补充说明代持原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一”部分；（2）针对刘素文代持事项，鲁通在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前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瑕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

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

（3）针对陈贵芝代持事项，张茂退休前职务与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107 条规定的直接相关性，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4）针对郭永平代持事项，郭永平代持事项系按照《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根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回收退伙合伙人所持份额并基于鲁通委托形成，其代鲁通收回持股平台员工退回股份期间，鲁通已完成转业，其持股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因此，郭永平代持事项不存在通过代持行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涉及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均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因不同产品取得资质时间不同，虽然证书时间未覆盖报告期，但销售发生在取得证书后，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北京维卓智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等信息披露有误，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正。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持股比例、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等信息披露准确，但为避免歧义，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该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战略调整，故将注销。该境外子公司注销事项已经完成，其解散及注销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环节仅为组装和测试，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2月29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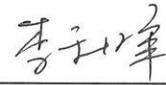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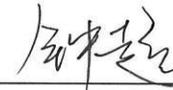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钟超

2024年11月22日